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謝宜靜

電話：02-21910189#7322

傳真：02-23881896

電子信箱：arideal@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40019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1400190110A0C_ATTCH31. pdf、
A11000000F_11400190110A0C_ATTCH37. odt、
A11000000F_11400190110A0C_ATTCH32. odt、
A11000000F_11400190110A0C_ATTCH33. odt、
A11000000F_11400190110A0C_ATTCH36. odt、
A11000000F_11400190110A0C_ATTCH38. odt、
A11000000F_11400190110A0C_ATTCH34. odt、
A11000000F_11400190110A0C_ATTCH39. pdf、
A11000000F_11400190110A0C_ATTCH35.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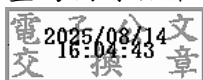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5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114）年8月13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4000702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 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保護司



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0814



11400031920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364003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學產字第1140007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10650000v_1140007022ax_1.odt、a10650000v_1140007022ax_2.odt、a10650000v_1140007022ax_3.odt、a10650000v_1140007022ax_4.odt、a10650000v_1140007022ax_5.odt、a10650000v_1140007022ax_6.odt、a10650000v_1140007022ax_7.odt、a10650000v_1140007022ax_8.pdf)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15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案，詳如說明，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秘（五）字第1144100401A號令公告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之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法務部 1140813



11400190110

2、欲申辦之民間團體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單位申請115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計畫」)。

(二)輔導需關懷學生之對象為：

- 1、經少年法庭裁定轉介處分、交付觀察、接受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安置輔導之少年。
- 2、中途輟學、經學校評估列冊輔導之學生或其他機關(構)評估需關懷之少年。

(三)申請項目：團體活動費用、心理諮商費用、彈性課程費用等補助，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需核章)、切結書(需核章並加蓋機關印信)、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院或縣市政府

委託(安置)契約書影本、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心理師證書影本、執業登記證書影本(以上資料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上年度獲補助但尚未完成核結者，應於完成核結後，始得請領本年度補助款項。

四、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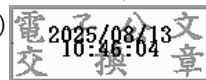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五、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司法院祕書長、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優勢社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青少年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星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彩虹雙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想飛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觸愛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少年觀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愛鄰社會福利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基督教方舟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基隆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德蕾之家、財

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康達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約納家園、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奇歷兒少之家、財團法人台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海山扶兒家園、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藍天家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聖方濟兒少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鮑思高慈幼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少年城、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台南市私立希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新竹市向陽學園、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綱兒少家園、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家園、財團法人恩典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曙光教養中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永安兒童之家、財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大光兒少之家、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學園合作式中途班、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欣恩之家、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耕馨家園、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校長 劉于菱

切 結 書

本團體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如有不實，本團體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並負相關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團體負責人簽章:

申請團體電話：

申請團體地址：

申請團體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計畫書

(參考格式)

一、單位全銜：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緣起：

四、計畫目標：

五、實施對象：

六、實施方式：

七、實施期程：自000年00月00日起自000年00月00日止，共000天。

八、實施地點：

九、實施課程：如附件

十、經費需求

(一)預估經費：

(二)經費來源：

十一、預期成效：

十二、方案成效評估方式：

十三、輔導與追蹤：

附件：課程表

課程表

[illegible]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編號	1	2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證照		
專長項目		
榮譽事蹟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團體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民間團體單位名稱）____，授權教育部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團體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計畫名稱）

（一）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二）本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教育部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地址：

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服務學生名冊

編號	學生來源單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承辦人：		負責人：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准立案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合作之地方法院或縣市政府：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傳真	
住址					
辦理時間	自115年1月1日起 至115年11月30日止		辦理地點		
經費總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包括：申請經費_____元 +自籌款_____元 +其他機關補(捐)助_____元 +學員收費_____元 +其他_____元)		學員收費情形	☐ 無 ☐ 有：_____元×__人=_____元	
			其他機關補(捐)助情形	☐ 無 ☐ 有 ☐ 尚未核定 ☐ 已核定 補(捐)助者名稱：	
參與對象			預估受益人數男女統計	男：_____人；女：_____人	
			總計共_____人		
附件	■經費概算表 ■計畫書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服務學生名冊 ■切結書 ■法院或縣市政府委託契約書影本 ■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以上為必交資料，未繳交齊全者不予受理) ☐ 心理師證書影本 ☐ 執業登記證書影本 ☐ 志工隊備查公文影本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其他					

***註：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 ，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 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補(捐)助者名稱： ，金額 元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 (元)	
業務費	團體活動費用	鐘點費	1,200			外聘團體領導者，每小時以1,200元核計； 協同領導者，每小時以600元核計			
		材料費				依學員人數核實伸算			
		膳費	100			依學員人數及餐次核實伸算			
	心理諮商費用	鐘點費	1,600			每次以1,600元核計			
	彈性課程費用	鐘點費	1,200			外聘團體領導者，每小時以1,200元核計； 協同領導者，每小時以600元核計			
		材料費				依學員人數核實伸算			
		膳費	100			依學員人數及餐次核實伸算			
		雜支		1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 ，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 元，自籌款：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 二、本申請(執行)單位所稱民間團體，係指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曾接受各地方法院或機關學校委託，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團體。 三、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執行)單位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與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材料等物品單價不得編列1萬元以上。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20027019C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144100401A 號令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行為偏差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增進家長親職效能、改善親子關係，鼓勵少年勇於向上，避免標籤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曾接受各地方法院或機關學校委託，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團體。
- 三、本要點所定需關懷學生，其範圍如下：
 - (一)經少年法庭裁定轉介處分、交付觀察、接受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安置輔導之少年。
 - (二)中途輟學、經學校評估列冊輔導之學生或其他機關(構)評估需關懷之少年。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團體活動費用：補助親職教育團體、父母成長團體，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團體領導費及協同領導費。
 - (1) 領導費：補助團體領導者，每小時以一千二百元為限；補助協同領導者，每小時以六百元為限。
 - (2) 印刷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材料費、膳費及雜費：依需要核實補助；場地為自有者，不予補助。
 - (二)心理諮商費用：每次以補助一千六百元為限，每年每人以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 (三)彈性課程費用：補助技能、學藝訓練、探索教育、藝能運動補助等，每案以十五萬元為限；其費用包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雜費等。
 - (四)其他由民間團體申請，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
- 五、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六、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

助；其申請團體申請時未敘明已接受補助之事實，經本部事後查知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七、各民間團體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一)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各民間團體應於前點所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指定之學校提出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等。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 (五) 高關懷學生名冊。
 - (六) 申請心理諮商費補助者，應檢附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執照影本。
 - (七) 民間團體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
- 前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行業務範圍，依心理師法之規定。

九、民間團體運用志工推動輔導計畫時，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志工隊並應檢附備查公文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 (一) 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等事項，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輔導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輔導計畫之必要時，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應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備文報本部辦理經費核結。

(六)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二)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十三、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二)受補助民間團體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